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 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7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南京市玄武区签订：

**甲方：成都钱坤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现代大道242号（下称“**转让方**”）；

**乙方：** 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下称**“受让方”**）；

**丙方：武汉创赢臻慧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1栋电商办公楼二层G0033号（下称**“目标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1.目标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转让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若干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下称**“股权转让”**）。

3.受让方系转让方运营的钱宝网（ [www.qbao.com](http://www.qbao.com) ）（下称**“钱宝网”**）的注册用户，受让方通过钱宝网第三方支付系统累计向转让方投入保证金 万元。

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共识。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股权转让

1.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将其持有的不存在任何索赔、司法冻结、质押权等法律障碍的目标公司未实缴 万元出资（占目标公司 的股权）（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并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支付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

1.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目标公司 万元的出资额，占目标公司 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

2.1 各方同意转让方转让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万 元（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2.2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可通过以下方式支付：

2.2.1于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将自主通过钱宝网自有系统将受让方在转让方投入的保证金及利息 万元折抵为相同金额的股权转让价款，折抵完成视为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受让方无权再要求转让方向受让方偿还保证金及利息 万元。

2.2.2于本协议签署日，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各方同意，如因银行转账最大额度等原因导致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日无法一次性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相关银行核实，各方同意受让方可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2.3各方同意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提交工商部门，并于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4 自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起，受让方即享有目标股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益，享有并承担修订后的目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三、承诺

3.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向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期限承诺，期限为自签约之日起三年，即2017-2018年度、2018-2019年度、2019-2020年度；受让方每年从目标公司取得金额为其股权转让款金额的20%作为年度固定分红，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由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3.2 受让方保证其取得目标公司股权一年之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者要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但是，在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期满一年之后，受让方可以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份额。

3.3若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回购股权事宜，转让方回购股权的价格为固定价格即每目标公司 0.1% 的股权作价 33.6 万元。

3.4目标公司保证在承诺期间内（2017年-2020年）不断的运营公司拥有的艺术品，并通过市场拍卖的成交记录以确认持有的艺术品现有价值。

3.5承诺期限期满之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决定公司拥有的艺术品是否全部出售。

3.6目标公司股东最终的利润分红遵循以下原则：

若目标公司拥有的艺术品全部出售获利，上述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份额进行利润分红。

最终利润数额为艺术品全部出售的利润数额扣除承诺期间股东取得的60%总固定分红，以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为准。

3.7目标公司承诺期间对艺术品运营事宜的市场风险和法律风险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

四、违约条款

4.1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该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其他方。

五、不可抗力

5.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本协议将不构成违约。

六、税费承担

6.1因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七、其他事项

7.1 保密条款

各方应对有关目标公司的基本资料、或目标公司的业务资料、或由一方在任何时候为了本协议的洽谈而披露的任何专有的秘密、保密性的数据和资料、或本协议的存在及协议相关内容（下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并且不得向本协议各方、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权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保密信息除外。

7.2 补充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达成补充协议，制成书面文件，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7.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及经济实质。

7.4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5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7.7 副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3）份，本协议各方各执壹（1）份，其余由目标公司保存用于办理相关手续使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转让方： 受让方：

**成都钱坤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